

切 結 書

公司（社）茲為申請殯葬禮儀服

務業跨區備查之需，特具切結書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（社）負責人係完全行為能力人且無殯葬管理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 1-6 款所列舉之情形。

二、本公司（社）確未在新竹縣境內設立營業據點。

上列切結事項，如有不實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 致

新 竹 縣 政 府

公司（商號）名稱	印章
具切結書人 （負責人）簽 章	印章
身份證號碼	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